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1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5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24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316.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271.3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44.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全部到账，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03 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548.81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9,277.44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5,271.37 万元），利息收入 933.55 万元，支付手续费 0.5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4,700.24 万元（包含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

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中，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1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592902627110508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43.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2502	新药研发项目	4,152.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57161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503.73
合计				8,700.24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000.00万元。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80.0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置换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并且置换时

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67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日 2022.3.30 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1.16	2021.1.4	已按期赎回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0.11.24	2021.1.11	已按期赎回
3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0.12.7	2021.1.6	已按期赎回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0.12.11	2021.1.11	已按期赎回
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12.30	2021.1.28	已按期赎回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	2020.12.30	2021.3.1	已按期赎回
7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1.1.5	工作日随时赎回	已赎回
8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1.1.13	2021.1.27	已按期赎回
9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1.1.13	2021.3.12	已按期赎回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日 2022.3.30 状态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1.1.13	2021.2.1	已按期赎回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021.2.4	2021.5.10	已按期赎回
12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1.2.5	2021.3.22	已按期赎回
13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	2021.2.8	2021.2.18	已按期收回本息
14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1.2.10	工作日随时赎回	已赎回
15	中国工商银行海沧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2.24	2021.5.25	已按期赎回
16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3.9	2021.6.12	已按期赎回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021.3.10	2021.6.21	已按期赎回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2021.5.26	2021.8.23	已按期赎回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021.6.4	2021.6.28	已按期赎回
20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6.17	2021.9.22	已按期赎回
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1.7.7	2021.12.22	已按期赎回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1.9.1	2021.10.8	已按期赎回
23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1.30	2022.3.5	已按期赎回
24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2.3	2022.3.3	已按期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特宝生物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1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67.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7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940.09	-	15,940.09	5,102.93	9,402.73	-6,537.36	58.99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项目	否	14,168.54	-	14,168.54	2,992.81	7,408.87	-6,759.67	52.29	2025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否	2,936.00	-	2,936.00	471.28	2,465.84	-470.16	83.99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044.63	-	33,044.63	8,567.02	19,277.44	-13,767.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邓晓艳
邓晓艳

阮任群
阮任群

